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55号　 类别：政治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执行《劳动法》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人社局 会办：州司法局、州督查督办局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刘国珍 | 榕江县人民医院 |  557200 | 15985571298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一书中一篇《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制社会一体建设》有这么一段话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，任何公民、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，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和权力，履行义务或职责。”然而在现实生活中，一些部门、企业违反《劳动法》的现象却普遍存在，尤其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休息期间。究其原因有：

一、虽经七个五年的普法学习教育，看来只是领本书，发了试卷，抄写答案就算普法了。仍然是流于形式，仍然未能培育起法制文化，未能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未健全，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失职要问责、违法要追究未全面落实。尤其是“关键少数”领导干部没有深刻意识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，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，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，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，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，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。法制在生活中的地位不高，没有成为人们生活基本的及不可逾越的原则。

三、没有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，明知故犯，因没有监督与追责，违法无成本代价，上行下效，违法广而频。长此以往，将会动摇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的基本方式，削弱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没有悟透什么叫“政治忠诚”。

四、没有休息休假，持续上班的危害很多。工作倦怠，工作效率也不高，对生理、心理及家庭都有负面影响。鼓动“五加二、白加黑”。滥用“战时状态”及所谓的“战时纪律”。也是打“发展假日经济”的脸。其实大部分时间不是被文山会海所淹没，就是被各种检查、督查、考察所拖累，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服务机关和群众的实际工作上。

建议：

一、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贯彻执行《劳动法》，《劳动法》规定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，使用本法。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，依照本法。找不到“法无禁止即可为，法无授权即禁止”的依据，政府部门要带头学法。

二、《劳动法》规定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。劳动人社局应尽职履责，不能失职渎职，发挥监督作用。

三、认真学习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尤其要改进调查研究，精简会议活动，不要再以会议落实会议，空谈误国，实干兴邦。

四、八五普法学习要落到实处，重点在本部门单位的相关法律法规要熟悉掌握，普法内容要了解。领导干部入职要考核学法、用法、普法成效。

五、政府部门及行政官员带头，增强法治意识，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